

附件

银行卡、支票及身份资料综合保险

鉴于投保人已缴付约定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承保如下：

承保范围

丢失或失窃

银行卡

若承保期限内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使用持卡人丢失或失窃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则本公司赔偿持卡人在该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

- 1) 发行机构支付的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的现金或存款；或
- 2) 购买或租用的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须在承保期限内于挂失该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48小时内发生，且该持卡人须在发现银行卡丢失或失窃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

支票

本公司负责赔付承保期限内持卡人在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非授权人使用持卡人丢失或失窃的支票或该支票内的资料所发生的账款。但该账款须在挂失该丢失或失窃支票前48小时内兑付支票所造成，且该持卡人须在发现支票丢失或失窃后立即挂失该支票。

身份资料

本公司负责赔付承保期限内持卡人直接因身份资料失窃所致的身份资料失窃费用。

抢夺/抢劫

自动柜员机（ATM）

本公司负责赔付承保期限内持卡人直接因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的现金被抢夺/抢劫所致的现金损失。但该抢夺/抢劫须发生在用签发给持卡人的银行卡从自动柜员机（ATM）提款后的2小时内。

银行卡购物

本公司负责赔付承保期限内持卡人因从合法商业机构购买的其他财产在购买后的2小时内被抢夺/抢劫所致的其他财产损失。但该其他财产须在承保期限内以签发给持卡人的银行卡购买。

定义

身体伤害	系指身体伤害、疾病或死亡，包括但不限于此等伤害造成的必要护理和丧失劳动能力。
银行卡	系指由 发行机构 依法发行给 持卡人 并带有 投保人 标志的任何有效 银行卡 （信用卡、签账卡、借记卡或现金卡）。
持卡人	系指以其名义向 发行机构 申请 银行卡 ，并由其本人签名使用的自然人。
支票	系指任何从银行提取存款，向指定收款人见票支付特定金额的无条件票据，但不包括：1) 已加盖签名印章，或 2) 丢失或失窃 前已由 持卡人 签字的票据。
承保期限	本公司 对于任一 持卡人 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1) 开始于以下较晚者： (a) 保险期间 开始后， 持卡人 参加本保险的生效时间（以 发行机构 申报的日期为准）；或 (b) 保险期间 开始时间； 2) 终止于以下较早者： (a) 持卡人 注销 银行卡 时间；或 (b) 保险期间 届满的次日的中午 12 时 01 分（ 投保人 当地时间）。
发行机构	系指 1) 就 银行卡 而言，向 持卡人 签发该 银行卡 的机构；及 2) 就 支票 而言，付款银行。
丢失或失窃	系指(1)由于 持卡人 疏忽导致丢失，或(2)被第三方窃取，但不得获得 持卡人 协助、同意或合作。
保险期间	系指起始于保险单中指定日期和时间，并终止于下列较早日期的中午 12 时 01 分（ 投保人 住所地当地时间）的期间：本保险(1)到期日；或(2)本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日。
现金	系指现行流通的具有面值的货币、硬币和纸币。

挂失	系指首次向有关机构报案：(1) 丢失或失窃银行卡 ；(2) 丢失或失窃支票 ；(3) 银行卡购物被抢夺或抢劫 。受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机构 和有关 银行卡 服务公司。
其他财产	系指有形财物。 其他财产 不包括(1) 现金 ；(2) 动植物；(3) 票券、有价证券、可流通票据或投资权益；(4) 服务或租金；(5) 武器或军事装备；6 非法获得或拥有的财物。
人身伤害	系指任何(1) 精神痛苦或精神伤害 ；(2) 身体伤害 ；(3) 损害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人身权利所致损害。
投保人	系指保险单中所载的机构。
财产损失	系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损毁、灭失或丧失使用功能。
亲属	系指 持卡人 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外)祖父母以及(外)孙子女。
抢夺/抢劫	系指以下列方式非法取得 持卡人 或任何 亲属 保管的 现金或其他财产 ：(1) 伤害或威胁伤害 持卡人 或任何 亲属 的身体；或(2) 在 持卡人 或 亲属 面前实施明显非法或暴力的活动。
身份资料失窃费用	系指 身份资料失窃 导致的下列合理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相关机构报告身份资料失窃事件； 2) 修改或指出持卡人档案中有关真实姓名或身份资料的错误； 3) 重新申请因为资料错误导致拒绝授予的信用； 4) 最多 6 次修改合法信用报告；以及 5) 本公司指定律师的律师费用，包括(1) 持卡人被起诉要求支付其未购货物的货款、未享有服务的服务费用或非持卡人发生的账款，因为之辩护而发生的费用；(2) 申请撤销对持卡人作出的错误民事判决的费用；(3) 因持卡人被刑事指控而发生的辩护费用。该律师费用须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身份资料失窃事件	系指骗取、非法使用 持卡人 姓名、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号或 持卡人 的其他身份识别方式。
保险事故	系指首次使用 丢失或失窃银行卡 或 支票 、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的 现金 或 银行卡购物被抢夺/抢劫 ，或 身份资料失窃事件 。
本公司 或 保险人	系保险单中所载的保险公司。

责任免除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或以下事项导致的损失：

身体伤害或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可归因于任何身体伤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商业或专业服务	可归因于(1)持卡人的商业活动；或(2)持卡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的任何行为、过错或不作为。
电脑错误	可归因于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欺诈行为	可归因于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 (1)持卡人或任何亲属；(2)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或(3)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间接损失	可归因于间接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持卡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不含身份资料失窃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4)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持卡人的贷款的款项；5) 由于持卡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以及6) 投保人或发行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基础设施	可归因于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发卡行机构保管	可归因于银行卡或资料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向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法律费用	可归因于任何涉及诉讼的费用，但不包括身份资料失窃费用。
商业欺诈	可归因于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商户的欺诈行为。
自然事件	可归因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抢夺/抢劫。

查封财产	可归因于政府、执法机构、或该等机构之授权代表实施的财产没收、毁坏或查封。
战争/恐怖主义	可归因于敌对行为或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外敌入侵行为、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达至民众起义的骚乱、兵变或篡权、戒严、恐怖分子行为、暴乱或任何合法当局的行为。

持卡人义务

发生**保险事故**后，**持卡人**须及时：

- 发出通知
- 1) 通知警方发生**抢夺/抢劫**或其他相关犯罪，并向**本公司**提供(a) 如果已正式向警方报案，请提供警方报案证明；或 (b) 如果因特殊情形无法正式向警方报案，请提供提相应政府当局证明。
 - 2) 尽快将**保险事故**通知**本公司**，但最迟不晚于**保险事故**发生后的60日，并向**本公司**说明：
 - (a) **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以及
 - (b) 以下各项的情况：(1) **丢失或失窃现金**或财产；(2) 账项；(3) **身份资料失窃费用**；且
 - 3) 如果发生**银行卡丢失或失窃**，**持卡人**须尽快通知**发行机构**或相应的**银行卡**服务公司该损失。

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减少损失

尽可能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对**本公司**的损失（该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持卡人**的房产，保护**持卡人**的资产，结束**持卡人**同**保险事故**责任方的业务关系），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确定索赔金额
- 1) **保险事故**发生后60日内，以**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格式，向**本公司**提交经签名确认的损失证明；
 - 2)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还应提供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安排**持卡人**、**亲属**以及**发行机构**就**持卡人**索赔事宜如实回答**本公司**询问；
 - 3) **持卡人**须配合**本公司**调查、评估和处理索赔，协助**本公司** (a) 对责任人行使**持卡人**或**本公司**的合法权利；(b) 参加开庭和审判；(c) 获取并提交证据，并争取证人出庭。

本公司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投保人应取得**持卡人**同意：**持卡人**加入本保险合同，即表明**持卡人**应当提供并授权**投保人**和**发行机构**向**保险人**披露涉及**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及**持卡人**账户的所有资料。

投保人及其分支机构同意配合**本公司**调查、评估和处理任何索赔，并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涉及索赔或损失的任何必要资料。

投保和管理

投保	本公司基于投保书、其附件及其它所提供的资料所作的重要陈述及所述各项细节向 持卡人 提供保障。该投保书、其附件及其它资料是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应视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管理	投保人 有权处理下列事项：1) 涉及本保险管理（包括承保条件、生效时间、条款修改、批单、合同解除等）的通知；2) 获 持卡人 同意后，代表 持卡人 接收 本公司 于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 持卡人 的金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项下， 本公司 对 持卡人 于 承保期限 内因所有 保险事故 所致全部损失的赔偿最高限额为保险单所载的每位 持卡人 责任总额。 本公司 对 持卡人 每一保障项下的损失的最高赔偿为保险单所载的分项责任限额。分项责任限额包含在责任总额内，不得另外相加。由于 保险事故 的持续或重复发生或与 保险事故 相关的所有损失视为单一 保险事故 损失。
免赔额	计算任何应付赔偿金额时均须先扣除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
其他保险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仅作为任何其他适用的有效保险的超额保险，除非该其他保险作为本保险责任限额的超额保险予以承保。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	投保人可提前向本公司邮寄、递送载明本保险合同解除之生效时间的书面通知以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须在解除生效后 7 日内通过邮寄或递送方式将保险合同或正式签署的保险合同丢失证明及责任免除声明书送达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若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按照报价单及保险单列明的比例收取已承保期间的保险费。
本公司解除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公司可于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日前 10 日向投保人邮寄或递送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以解除本保险合同。若因其它事由解除，则需提前 30 日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保险合同效力将于书面通知所载明的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日期终止。该通知将邮寄或递送到投保人最近告知本公司的邮寄地址。通知邮寄后，邮寄凭单即构成已发出通知的充分证明。本保险合同解除后，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全部应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仍须缴纳应付未付保险费。若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保险费将按保险合同有效日数之比例收取或保留。本保险合同的解除是否生效不以本公司退还保险费为前提。

一般条件

转让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保险合同及相关权益。
变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本保险合同的规定仅可由本公司签发批单修订或放弃本保险合同有关规定，且该批单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实告知义务	<p>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持卡人、发行机构或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持卡人、发行机构或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若持卡人、发行机构或投保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对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p> <p>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p> <p>持卡人、发行机构或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持卡人、发行机构或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p>

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损失核定及赔付

持卡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持卡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持卡人**补充提供。

本公司收到**持卡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持卡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持卡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持卡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符合法规

若本保险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最低要求加以修订。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依本合同赔偿后，应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持卡人**的请求权。**持卡人**须签署全部所需文件，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本公司**能以**持卡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持卡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持卡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持卡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持卡人**赔偿后，**持卡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持卡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诉讼时效	持卡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估价/外币	发生外币损失时，本公司将负责以等价本地货币赔付，兑换汇率以 保险事故 发生当日有关机构公布的官方汇率为准。
争议的解决	<p>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承保区域	本保险承保区域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章节标题、单复数	章节标题仅起参考作用，不限制、扩充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有关条文的内容。单数词语与短语亦包含复数含义，反之亦然。以 粗体 显示的词语具有特殊含义，请参见“定义”部分。未经本保险合同特别定义的词语含义不变。

本保险合同经**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保险单后生效。

<完>

